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政办发〔2020〕16号

---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提高乡村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 15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和中央、省属驻德宏各单位：

近年来，我州教育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但也还存在许多问题，乡村义务教育成了全州教育工作的短板。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提高我州乡村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实现“教师添活力，教育上水平”，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州实际，制定《德宏州提高乡村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15条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教育管理部门要增强质量意识

(一)强化质量意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省委、省政府教育现代化要求,结合德宏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州、县市教育管理部门要强化质量意识,倡导“强健体魄、自主管理、合作学习、流畅表达”育人理念,加强全面工作的统筹。州教育体育局班子成员每人挂钩1个县市、联系2所乡村学校,每学期到2所乡村学校驻校1周,全面了解学校、教师和学生情况,丰富感性认识,研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办法措施。

(二)学习借鉴外地好的经验和做法。州、县市教育管理部门每学期组织到乡村教育搞得好的地区和学校(可以在县市内、州内,也可以到州外、省外)开展1—2次学习考察和集中研讨活动。学习考察要注重效果,认真选点,精心组织,虚心学习。每次外出学习考察都要有收获,要把外地好的做法充实到学校的教学管理中。

(三)加强乡村教育教学研究。教研工作要聚焦乡村教育,要对提高乡村教育教学质量做全面研究,分析查找问题,找出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提出解决矛盾问题的办法和措施。要指导学校、教师研究课标,研究教材教法。要研究教师专业水平的提升,研究学校管理,研究课堂教学改革,研究学生全面素质的提升和健康成长,研究教师学习培训。要研究评价体系,研究竞争成长办法,使教研在教育管理中真正发挥智囊和引领作用。

## **二、强化教师的学习培训和专业成长**

(四)加强教师业务培训。每学期安排5—7天的集中学习培

训，主要以县市、乡镇为单位开展。每次培训要制定周密的计划，认真准备并报县市教育科研中心审批，学习培训要注重效果，准备不充分的不开展培训。学习培训的重点是教材和教法，以及“强健体魄、自主管理、合作学习、流畅表达”为主的教育培养理念，每次培训结束后要认真进行总结，对照目标查找差距、总结经验。原则上每次培训结束都要进行测试。

（五）开展教师专业水平测试。教师专业水平测试可以视情况适时开展，可以由州教育体育局组织，也可以县市、乡镇、学校为单位组织开展，可以是单个科目的测试，也可以进行几个科目的测试，还可以进行教师、班主任、校长综合素质测试。

（六）研究教材和课标。在全州广大乡村学校中全面开展研究教材、研究课标活动。各学校每月都要开展学习教材、研究教法的教研活动，学校每学期要召开1次教材教法研讨总结会。要探索开展教材教法的达标活动。州、县市、乡镇每学年组织1次教材教法知识、教学技能大赛。强化教师说课、示范课等活动，鼓励开展教师述职活动。提高教师全面了解把握教材、准确领会课标的水平。

（七）加强学校教师的“传帮带”。对新入职的教师要进行岗前培训，测试合格后方可独立上课。学校要发挥老教师、骨干教师的示范作用，积极组织搭建相互学习，共同成长平台。要全面开展“师带徒”工作，探索建立师傅和徒弟教育教学成绩的捆绑式考核制度。努力培养“全科型、复合型”教师。积极探索开展新入职教师教材教法过关考试。

### 三、全面推行质量综合考评

(八)改革教师评价标准。着眼于激励教师团结协作、更好地发挥团队智慧,促进全体教师共同成长,全面推行捆绑式教学评价体系,把教书和育人相结合,把个人发展和整体提升相结合,既注重单科成绩,又着眼于班级总评、学科总评。对教师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全面考核师德修养、教学能力、教学研究、团队精神等内容,最大限度地发挥评价的导向、激励功能,促进教师的共同发展和提高。教师评价采取百分制,过程管理 50 分,教学业绩 50 分。

(九)改革学校评价标准。构建对学校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工作的落实机制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相结合的评价体系,综合考核学校党建引领、教育教学管理、教师队伍建设、教学质量等内容。在突出教学质量的基础上,重视考核学校关爱弱势学生群体,帮助家庭和成长上有困难的学生树立信心、阳光成长的情况;重视对学校是否坚持每天开展体育大课间活动,每年开展艺术节、运动会等活动的考核;重视教学设备使用的考核;重视学校对教师培养和骨干后备力量工作的考核。把学校考核结果与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优秀校长绩效挂钩。对学校评价采取百分制,过程管理 55 分,教学成绩 45 分。

### 四、加强乡村学校校长队伍建设

(十)选好配强校长。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着力选拔一批有教育情怀、懂教学工作、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把更多的教学骨干、教研领军人物培养成理念新、懂教育、善

管理、肯干事的优秀校长后备人才。积极推进校长公选。有序推进校长职级制，促进校长专业成长。

（十一）开展校长年度述职活动。县市教育体育局每学年末组织校长公开述职，并将述职测评作为对校长工作评估考核的一个重要环节，既给校长展示平台，也让广大教师、家长了解学校管理工作。

（十二）加强校长学习培训。乡村中小学校长每学期参加培训不少于3天。适时安排校长能力素质测评，每学年举办1次全州乡村中小学校长综合素质竞赛。

（十三）实施优秀校长绩效。从2020年起，州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优秀校长绩效。优秀校长评价，一是看学校的年终考评成绩；二是看学校管理，包括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教学管理中重要环节的开展情况，学生的自主管理、流畅表达和养成情况；三是看述职、综合素质测试和参加竞赛的情况；四是看教师队伍的学习培训和成长情况；五是看教育教学改革的情况；六是看校风校纪、校容校貌、教师精神状态为主要内容的明查暗访情况。

## 五、优化教师职称评聘和绩效分配机制

（十四）建立高级职称评聘与教学业绩挂钩联系制度。高级职称不搞“凡到必晋”，晋升高级职称的教师，应该具有相应的教学水平，取得相应的教学成绩，德、勤、能、绩都要达到相应的标准。原则上，对取得高级职称的教师采取一年一聘，连续2年的教学成绩低于同类学校同类班级平均成绩的，降低一个岗位等级聘用。若降低一个岗位等级后连续2年的教学成绩依然低于同类学校同类

班级平均成绩的，再降低一个岗位等级聘用，依次类推。被降低一个岗位等级聘用的高级教师，连续2年的教学成绩不低于同类学校同类班级平均成绩的，可提高一个岗位等级聘用。临近法定退休1年的高级职称低聘教师，可提高一个岗位等级聘用。各县市教育管理部门要积极探索开展“县管校聘”。

（十五）改革奖励性绩效分配。各地制定科学的奖励性绩效分配办法，奖励性绩效要充分体现教职工的业绩，发挥好正向激励作用。奖励性绩效必须用于绩效分配。



（此件不公开）

---

抄送：州委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监委，州法院，州检察院，德宏军分区。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印发

---